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的涉案金额）：1,567,115 元（不包含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审查，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苏 0192 民初 12848 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92 民初 128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情况

公司因不服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92 民初 12848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

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传票，案号为（2024）苏 01 民终 13912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马全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胡淑君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弘合伙企业”）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聚成公司”）

原审第三人：吴艳芳

原审第三人：关章荣

原审第三人：叶艳丽

原审第三人：荣筱媛

原审第三人：王玉琼

原审第三人：马全海

原审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92 民初 12848 号判决书。

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即：

（1）判令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胡淑君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基蛋公司无需按照《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剩余股份的通知函》受让胡淑君所持景川公司 320,000 股股份。

（2）判令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基蛋公司无需按照《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剩余股份的通知函》受让王玉琼所持 800,000 股、马全海所持 650,000 股、吴艳芳所持 90,000 股、关章荣所持 23,860 股、叶艳丽所持 23,860 股、荣筱媛所持 50,000 股景川公司的股份。

（3）判令马全新、胡淑君、博瑞弘合伙企业、众聚成公司共同支付违约金

1,467,115 元。

(4) 判令马全新、胡淑君、博瑞弘合伙企业、众聚成公司共同承担律师费 100,000 元。

3、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南京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审查，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